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此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是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金融监管要求而进行重组整合方案的组成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金融服务合作。

2、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交易定价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

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国强、李旭红、辛修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